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19日和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融鑫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962.43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67%，成交金额合计为28,608.11万元，成交均价为14.58元/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19年1月12日届满，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962.43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99%）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